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黔南州排污许可证复核项目

委托方(简称“甲方”):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2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黔南州排污许可证复核项目 的专项技术服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黔南州排污许可证复核项目 。

(二)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 对2024年10月-2025年9月黔南州全州新发的（对重点全覆盖，对简化管理的部分，具体由甲方提供复核清单）排污许可证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配合完成持证单位的整改换证工作的技术服务。

第二条 执行标准和服务期限

(一) 执行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各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二)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要求，开展委托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技术成果。

(三)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一年 （完成第一条中服务内容为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因甲方原因需要延期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用：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圆整（小写¥49200.00元）。

(二) 付款方式：为进一步配合好甲方的工作，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复核总费用不超过4.92万元，复核数量不少于50家，未完成目标数量情况的，按照相应比例支付费用。

1.乙方对2024年10月-2025年3月全州新发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配合完成持证单位的整改换证工作，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476万元（大写：

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事项,并出具复核意见,配合完成持证单位的整改换证工作,经甲方组织专家组审查通过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3.444万元(大写: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进行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二)甲方应提供与排污许可证复核相关的资料,有需要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查看现场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开展,并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负责。

(三)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性,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如遇问题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完成。

(四)乙方匹配相关的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相关许可证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与许可证复核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共同条款

甲方有权对委托的专项技术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明确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为 陈卓 ,联系电话: 18985767628 。乙方成立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小组,明确乙方项目联系人为 王蓉 ,联系电话: 1818509831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乙方收集的非公开性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工作过程中掌握的甲方项目技术机密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遗漏监测因子、监测频次不合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填报错误、台账记录要求

(2) 一般问题：行业类别错误、遗漏污染因子、无组织管控要求不合规、

许可排放量错误。每出现1次扣除单价的20%费用，扣完为止。

(1) 重点问题：降级管理、遗漏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

1. 乙方出具复核意见后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出现以下问题的。

相应服务费用。

(一) 乙方复核整改的排污许可证被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的，甲方扣除

第九条 其他约定

除提交裁决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仍应继续履行。

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进行审理期间，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乙方偿付违约金。

偿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3%向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本合同，并在约定的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否则甲方应向乙方

(三) 如乙方工作全部完成，因甲方原因拒收成果，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按前述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果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付成果过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可以相应要求乙方每日按本合同总额3%向甲方偿付延迟履行金；若服务成

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若乙方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

(二)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收服务成果，

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构成违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严禁对外擅自披露。

不合规、执行报告上报频次及时间不合规、执行报告填报内容不合规、遗漏承诺更严格限值。每出现1次扣除单价的5%费用，扣完为止。

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进行终止合同并扣除30%已产生的费用。

- (1) 乙方被约谈多次，或被约谈后同样的问题反复出现，无故拖延约谈时间、拒不出席约谈。不配合、不整改。
- (2) 或由于乙方过失，对企业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 (3) 乙方向企业索取额外不正当费用的。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原因导致项目发生改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条款执行。

(五)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款项两清之日，本合同即行终止。

(九) 合同中所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公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正文完，以下为签章页或附件)

甲 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李同兴			
	联系 (经办人)				
	经营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座机 电话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或姓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洽		
		联系 (经办人)	王蓉		
经营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座机 电话	550009	
手机号码		18185098311			
收款单位		贵州水陆源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号		1315 0123 6700 12466			
2025年5月22日					
					